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1066號

原告 育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架釧

訴訟代理人 柯毓榮律師

被告 固特利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蔡裕豐

被告 陳淑敏

許文旗

劉家芳

朱奕禎

邱聖崧

陳升元

蔡黎玉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

謝湘怡

黃麗君

蔡宗憲

蔡宜靜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訴字第234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
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做任何陳述。

三、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因
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
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

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（民法第185條），或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倘非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竟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要難謂為合法。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。若刑事訴訟未起訴者，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從附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、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對被告固特利股份有限公司、蔡裕豐、陳淑敏、許文旗、劉家芳、朱奕禎、邱聖崧、陳升元、蔡黎玉銀、謝湘怡、黃麗君、蔡宗憲、蔡宜靜等13人（下稱被告固特利公司等13人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被告固特利公司等13人均非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349號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亦未經起訴書認定為共同正犯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836號起訴書在卷可稽，且本案於本院審理中，尚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固特利公司等13人與被告陳竹蓉間成立共同正犯，上開13人即無從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則原告對被告固特利公司等13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陳翌欣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俞君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